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業績公佈**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飛達帽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經審核綜合業績**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b>469,905</b>	394,122
銷售成本		<b>(295,905)</b>	(245,459)
毛利		<b>174,000</b>	148,663
其他收益		<b>2,132</b>	6,364
分銷成本		<b>(4,694)</b>	(4,156)
行政開支		<b>(95,178)</b>	(82,053)
經營溢利	2	<b>76,260</b>	68,818
財務費用		<b>(202)</b>	(3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5,222
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3	<b>76,058</b>	73,704
稅項	4	<b>(7,737)</b>	(9,178)
日常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b>68,321</b>	64,526
少數股東權益		<b>(1,354)</b>	(494)
股東應佔溢利		<b>66,967</b>	64,032

#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息	5		
已付中期股息		5,669	5,608
擬派末期股息		22,675	16,878
		<u>28,344</u>	<u>22,486</u>
每股盈利	6		
基本		23.7港仙	23.7港仙
攤薄		22.3港仙	23.4港仙

附註：

## 1 會計政策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之經修訂標準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除外。採用經修訂標準會計準則第12號屬會計政策改變，並追溯前期生效，但採用此經修訂標準會計準則對本集團前期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帽品製造		帽品及其他 產品貿易		分類間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營業額	198,254	203,697	271,651	190,425	-	-	469,905	394,122
分類間營業額	64,281	53,105	-	-	(64,281)	(53,105)	-	-
	<u>262,535</u>	<u>256,802</u>	<u>271,651</u>	<u>190,425</u>	<u>(64,281)</u>	<u>(53,105)</u>	<u>469,905</u>	<u>394,122</u>
來自外部客戶其他收入	991	1,870	339	86	-	-	1,330	1,956
合計	<u>263,526</u>	<u>258,672</u>	<u>271,990</u>	<u>190,511</u>	<u>(64,281)</u>	<u>(53,105)</u>	<u>471,235</u>	<u>396,078</u>
分類業績及經營貢獻	67,088	62,045	10,624	7,860	(177)	-	77,535	69,905
商譽攤銷							(1,275)	(1,087)
經營溢利							76,260	68,818
財務費用							(202)	(33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5,222	-	-	-	5,222
稅項							(7,737)	(9,178)
少數股東權益							(1,354)	(494)
股東應佔溢利							<u>66,967</u>	<u>64,032</u>

#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 3 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日常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利息	175	107
融資租賃負債項之財務費用	27	229
	<u>202</u>	<u>336</u>
(b) 其他項目		
折舊	18,520	14,677
商譽攤銷	1,275	1,087
呆賬撥備	2,400	—
短期投資淨收益	(802)	—
	<u>(802)</u>	<u>—</u>

## 4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附註(i))	6,150	4,693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i))	(1,790)	(1,367)
海外稅項(附註(iii))	4,565	3,157
遞延稅項	(1,188)	997
	<u>7,737</u>	<u>7,480</u>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	1,698
	<u>7,737</u>	<u>9,178</u>

- (i)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撥備。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優惠所得稅率15% 計算撥備。
- (iii)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 5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二年：2港仙)	5,669	5,60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二年：6港仙)	22,675	16,878
	<u>28,344</u>	<u>22,486</u>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66,9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4,032,000港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282,411,046(二零零二年：270,592,289)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就購股權計劃下具攤薄作用之潛在股數作出調整後年內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300,126,046(二零零二年：273,995,969)股計算。

##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二年：6港仙)，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概述

於回顧年內，受到美伊戰事以及非典型肺炎爆發影響，全球消費市道於上半年全面受壓。隨著美伊戰事出現轉機以及非典疫情逐漸受控，致使經濟於下半年稍見復蘇。在如此艱難且反覆的經營環境下，飛達帽業堅守本業，並透過實行各種控制成本之措施，使集團的業務在回顧年內表現穩健，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二年增長4.6%至66,967,000港元。

另外，有見直接採購的經營模式已逐漸成為行業趨勢，為更能善用美國附屬公司—Drew Pearson Marketing, Inc. (「DPM」) 及 Drew Pearson International, Inc. (「DPI」) 在美國廣泛的客戶網絡及強大的據點，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底從原來分別持有DPM 85.71%及DPI 80%之股權增持至100%，使之成為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以壯大飛達帽業的直接採購隊伍之實力。

另外，本集團在回顧年內，取得了2003香港工業獎—「出口市場推廣大獎」暨「生產力」獎兩項殊榮。這兩個獎項標誌著香港工業界對飛達帽業在市場推廣以及在生產力方面所付出的努力深表認同。

展望未來，集團將銳意壯大帽品製造業務的規模及鞏固帽品及其他產品貿易業務，同時在現有業務的基礎上，開拓帽品零售業務，此舉不但為集團提供新的收入來源，並能與集團現有的帽品製造及貿易業務產生協同效益。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集團總營業額達469,9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94,122,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9.2%，此主要由於全面合併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份收購之附屬公司—DPM的業績所致。股東應佔溢利為66,9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4,032,000港元)。雖然原料價格於年內大幅攀升，令毛利受壓，惟集團積極採取各項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致使年內盈利仍較去年微升約4.6%，整體毛利率維持37%水平。集團二零零三年每股盈利為23.7港仙，與去年相同。

## 業務回顧

### 帽品製造業務

集團的帽品製造業務於二零零三年表現平穩，營業額為262,535,000港元，較去年的256,802,000港元微升2.2%。此業務的外部客戶銷售額佔集團總營業額約42.2%。經營溢利貢獻（財務費用及稅前）為67,088,000港元，佔集團總經營溢利約88%，較去年的62,045,000港元上升8.1%。此業務的毛利表現雖然因原料價格上升而受壓，但由於集團於成本控制方面之努力漸見成效，毛利率仍可維持於35%以上水平；此外，製造業務的行政費用亦比去年同期大幅下調約18%。

由於受到美伊戰事的影響，全球零售市場於上半年的表現一蹶不振，加上市場競爭令產品價格受壓，以及針織帽品的配額價格大幅調升，令針織帽品業務的表現於第二季受挫，影響帽品製造業務在上半年的表現。隨著美伊戰事轉趨穩定，零售市場於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末逐漸反彈，令集團於第四季所接獲的製造訂單大幅增長。但由於部分訂單的出貨期為2004年年初，2003年的帽品製造業務營業額只錄得輕微增長。

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底已開始積極在中國物色新的原料供應商，力求保持原料品質的同時，亦能有效控制成本；加上集團擁有充裕的物料儲存，故此集團能成功降低原料格價上升對其二零零三年年度業績所造成的影響。

在產品設計方面，集團為加強刺繡技術的能力，已於年內增添新型的鐳射切割繡花機，同時建立了印花部門，為客戶提供更多設計選擇。

### 帽品及其他產品貿易業務

帽品及其他產品貿易業務（「貿易業務」）在年內錄得營業額271,651,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約57.8%；年內此項業務的經營溢利貢獻（財務費用及稅前）為10,624,000港元，佔集團總經營溢利約13.9%，毛利率則保持於25%以上水平。因貿易業務產生較大的費用，包括市場及推廣費用等，因此盈利與銷售比率較帽品製造業務為低。

美國乃集團主要的貿易業務市場，受到美伊戰事的影響，貿易業務在上半年表現未如理想，至下半年才有所改善。另外，由於美國體育帽品專利市場正處於整固階段，市場開始以委任獨家專利權的形式發展，令集團於年內失去若干專利帽品的分銷權，影響貿易業務的業績。

貿易業務在歐洲市場的表現亦未如理想，特別是美國品牌Mudd在歐洲的專利分銷業務，因缺乏Mudd在產品及市場策略上的支援，表現一直未符理想，故此，集團決定終止此項業務，讓集團可集中資源發展核心帽品業務。終止Mudd業務有關的可能損失已在二零零三年的賬上反映。

## 展望

美國經濟表現於二零零三年底開始由谷底回升，帶動消費者對帽品的需求大為提升，集團在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及二零零四年首季所接獲的製造訂單總額，較往年同期錄得強勁升幅。在各項利好因素的推動下，集團相信訂單升幅將會持續。集團亦會實行各項發展計劃，冀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

首先，帽品製造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經過多年的努力，集團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集團將在現有的客戶基礎上拓展新的客戶群，並憑藉集團在美國帽品市場的成功經驗，繼續積極開拓歐洲及亞洲等潛力龐大的市場。

為配合訂單的增加，集團將提升生產設備及產品質素。除增聘員工外，集團在二零零四年首季已增添數碼繡花機，預期現有廠房的生產能力將於2004年第二季度可提升25%。此外，本集團亦於2004年初在中國東莞設立針織帽品廠，預期於本年第二季度正式投產。這些計劃充分顯示出本集團對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為配合直接採購的市場發展，集團在2004年第一季度已增聘了設計及採購專才，加強了集團的產品開發部門，務求豐富產品種類，以開拓新的客戶群及進一步提高集團的競爭優勢。

在貿易業務方面，集團將積極開拓品牌帽品市場，除運動帽品外，亦會發展多元化帽品種類，如休閒帽品、潮流帽品及Hip-Hop類帽品等。在歐洲市場方面，帽品將為集團的核心發展業務，集團將在產品設計方面注入當地文化及流行元素，以增強產品的吸引力。此外，集團亦會尋覓更多新的分銷代理，以加強歐洲貿易業務的實力。

集團亦將於二零零四年開拓零售業務，此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重要的發展重點。本集團於2004年年初與美國著名帽品零售商－Hat World Corporation簽訂專利協議，將以「LIDS」名稱在香港及中國開設帽品零售店，預期未來三年將開設三百間零售店，其中三分之二將設於國內，店鋪形式以專門店、店中店及銷售亭為主。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四／零五年度，在中港兩地開設五十間零售店，首兩間店鋪擬於今年上半年度分別於香港及上海開幕。管理層相信帽品零售業務將為現有的帽品製造及貿易業務帶來極大的協同效益。隨著中國更多消費者受外國潮流影響以及中國政府大力推行運動風氣下，集團相信帽品零售將成為集團新的業務增長點。

傑出的人材是驅使本集團不斷向前邁進的重要元素。本集團將秉承一貫宗旨，繼續投入資源培訓人材，培訓範疇包括產品設計、物料運用、產品開發及管理技能等，務求令各員工能掌握市場的最新動向，配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以及「直接採購」的市場趨勢。

除上述各項發展策略外，飛達帽業仍會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及提升經營效率，務求令製造、貿易及零售業務得以全面發揮其協同效益，提升集團的營運優勢。

## 收購附屬公司之剩餘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兩家在美國的帽品貿易附屬公司DPM及DPI分別14.29%及20%之剩餘股權。該收購實際上令本集團於DPM及DPI之股權增加至100%，有助本集團重組DPM及DPI之營運，以善用其資源推廣本集團之業務。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7,000,000港元）。該等流動資金中約60%及38%分別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其餘則為人民幣。此外，本集團亦持有流動的債券投資組合，於本年底總市值約為43,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備用銀行信貸為84,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8,000,000港元），其中83,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6,800,000港元）尚未動用。62,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2,400,000港元）之備用銀行信貸（其中1,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00,000港元）已動用）是以一家附屬公司達2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000,000港元）之存貨及39,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7,000,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本集團繼續保持零水平之負債比率（本集團借貸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於擁有穩健的財政及現金流動狀況，本集團將能以足夠的財政資源兌現各項承擔及滿足營運資金所需。

## 資本支出

於年內，本集團動用約2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9,000,000港元）購置固定資產，主要用作添置繡花設備及建設廠房及高級職員的宿舍，新職員宿舍預計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完工。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資本支出預算約為28,600,000港元，其中約80%將用作添置生產設備、完成建設員工宿舍及建設商務中心，預期產能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度末會因此上升25%。剩餘之20%為Hat World/Lids零售店之基建開發及店舖裝修預算。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基地設於中國內地，產品主要銷往美國；而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是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

由於本集團之製造費用大部份是以人民幣支付，為了降低人民幣可能升值對本集團之財政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首季增持人民幣存款至約20,000,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美國僱用共99名（二零零二年：108名）僱員，在香港僱用共57名（二零零二年：60名）僱員及在中國僱用2,098名（二零零二年：2,210名）工人。年內僱員開支約為6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5,000,000港元），增加主因是回顧年內全面合併DPM及DPI之業績所致。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工作表現釐定。集團之主要僱員（包括董事）亦會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贈購股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限期而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重任外，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整年內並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運作。

##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條所要求之資料即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六名董事。當中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何洪柱先生及David, Stephen Briskie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君棟先生及梁樹賢先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見附註3）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6.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當時所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或類似安排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就股份派付之現金股息者外，不得超逾下列兩者之總和：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ii)（若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上限），

且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須據此而受到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因釐定上述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性或程度所導致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6.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據此而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及規定，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且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據此而受到限制；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 6.3 「動議待本大會舉行通告所載第6.1及6.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上文第6.1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 7.1 緊隨「公司法」之定義加入下列定義於細則第1條：

「聯繫人士」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7.2 將細則第76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細則替代：

76. (1) 除非股東為正式登記及其有關本公司股份目前應付之催繳及其他款項已經繳付，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作出投票，亦不會被計入在法定人數之內(董事會同意者例外)。
- (2) 若任何股東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15-4-2004

7.3 將細則第88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細則替代：

88.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一位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選為董事者除外），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連同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例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7.4 將細則第103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細則替代：

- 103.(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推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之參與者而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公司除外）的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之建議。
- (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家（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股份，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合法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以及並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且嚴格規限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任何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外)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外)投票權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該董事知悉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二零零三年報內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第三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何洪柱先生及David, Stephen Briskie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另吳君棟先生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4. 就上文第6.1及6.3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予一項全面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即時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之計劃。
5. 就上文第6.2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
6. 按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之詳細資料之說明函件，將與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7. 就上文第7.1至7.4項提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乃為使本公司符合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有關修訂。
8.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附註2)。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刊登的內容。